

# 南木林县支行营业网点改扩建及原网点维修改造项目招标公告

受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日喀则分行委托,现就南木林县支行营业网点改扩建及原网点维修改造项目进行招标采购。

## 一、项目名称及招标编号

南木林县支行营业网点改扩建及原网点维修改造项目(招标编号:XZQY-CKD-GC-2024049)

## 二、项目概述

(1)采购内容:南木林县支行营业网点改扩建及原网点维修改造

(2)施工工期:开工之日起180天(日历天)

(3)改造及装饰装修工程质保期:5年

(4)标包划分:不划分

(5)中标人数量:1个

(6)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7)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8)预算金额:2502730.16元(含税)

※(9)最高投标限价:2502730.16元(含税)

## ※三、供应商资质要求

### (一)个性化资质:

(1)投标人必须具备独立的法人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投标人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叁级)以上资质或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

### (二)基本资质条件:

(1)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投标人截至报名截止日(或递交响应文件之日),未被“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投标人或其所投产品/服务未被列入《中国农业银行集中采购禁入名录》。

(4)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人未被列入《中国农业银行集中采购禁入人员名单》。

(5)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与采购人高管人员及使用需求部门、采购部门关键岗位人员无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6)禁止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供应商同时参与本项目采购:①存在控股、管理关系;②一方直接持有另一方股权,比例超过20%;③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显示的“主要人员信息”名单为准)。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得转包或分包。

##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方式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4年9月4日至2024年9月10日,每日9:30至18:30,持单位法人授权书原件(含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三投标人资格条件”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文件在拉萨市柳梧新区察古大道浙商国际西侧7-2-12购买招标文件或将报名资料全套盖章扫描件发送至3674249957@qq.com以邮件形式购买招标文件,招标文件售价850元人民币/份,售后不退。

##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1)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9月24日15:30;

(2)递交地点:日喀则市桑珠孜区吉林南路与龙江中路交叉口维也纳酒店8楼会议室;

(3)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由投标人授权代表递交至递交地点;

(4)逾期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 六、开标

(1)开标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开标地点:同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3)投标人应派授权代表及相关人员按代理机构安排的具体时间参与开标。

## 七、发布公告的媒体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西藏商报、《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金融集中采购网([www.cfcpn.com](http://www.cfcpn.com))上发布。

## 八、联系方式

采购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日喀则分行

地址:西藏自治区日喀则市桑珠孜区上海中路1号

联系人:宗吉

电话:0892-8834231

代理机构:西藏诚可达实业有限公司

地址:拉萨市柳梧新区察古大道浙商国际西侧7-2-12

联系人:罗女士

联系电话:18523003350

邮箱:3674249957@qq.com

# 声明 / 公告 / 公示

徽韵茶楼经研究决定,已将名称变更为“柳梧檀氏徽菜馆”。  
特此公告

柳梧檀氏徽菜馆  
2024年9月4日

西藏赛亚实业有限责任公司经研究决定,已将公司法定代表人由“杜亚宁”变更为“蒲晓欲”,现声明公司原法人章(编号:54010210053069)作废。  
特此声明

西藏赛亚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9月4日

巴桑次仁(540124198112016014)不慎,将曲水县聂当乡德吉村1组境内的房产证(证号:拉曲房权证2014字第0075号)及土地证丢失,声明作废。  
特此声明

巴桑次仁  
2024年9月4日

拉萨市杉文控股有限公司经研究决定,已将公司法定代表人由“卢聪”变更为“卢庭文”,现声明公司原法人章(编号:5401039008131)作废。  
特此声明

拉萨市杉文控股有限公司  
2024年9月4日

西藏世茂天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经研究决定,已将公司法定代表人由“叶明杰”变更为“石梦伟”,现声明公司原法人章(编号:5401030006331)作废。  
特此声明

西藏世茂天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9月4日

吴化龙(身份证号:512221197012010015)不慎,将拉萨交产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开具的藏AL3263 29座宇通旅游车车辆保证金收据(收据号:0020574 金额:50000元)原件丢失,声明作废。  
特此声明

吴化龙  
2024年9月4日

西藏雅资人力资源有限公司经研究决定,已将公司法定代表人由“尼玛次仁”变更为“牟静”,现声明公司原法人章(编号:54010110030555)作废。  
特此声明

西藏雅资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2024年9月4日

央吉不慎,将拉萨市林周县卡孜乡托门村白耐组的房产证(证号:藏(2017)林周县不动产权第0014421号)丢失,声明作废。  
特此声明

央吉  
2024年9月4日

经开区月王藏医药文化展示厅经研究决定,已将名称变更为“西藏宇拓利众藏医药文化博览中心有限公司”,现声明原公司公章(编号:5401010026776)、财务专用章(编号:5401010026778)作废。  
特此声明

西藏宇拓利众藏医药文化博览中心有限公司  
2024年9月4日

西藏赛亚经贸有限责任公司经研究决定,已将公司法定代表人由“杜亚宁”变更为“熊卫星”。  
特此公告

西藏赛亚经贸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9月4日

西藏亚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不慎,将公司公章(编号:54022910000114)丢失,声明作废。  
特此声明

西藏亚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4年9月4日

西藏羽仓商贸有限责任公司经研究决定,已将公司法定代表人由“罗布顿珠”变更为“次来扎西”,现声明公司原法人章(编号:54010210075795)作废。  
特此声明

西藏羽仓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9月4日

西藏谊文工贸有限公司经研究决定,已将公司名称变更为“西藏赓续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现声明原公司公章、财务专用章作废。  
特此声明

西藏赓续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024年9月4日

西藏中辰科技有限公司不慎,将公司公章(编号:54019510022167)丢失,声明作废。  
特此声明

西藏中辰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9月4日

拉萨市林周城镇化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经研究决定,已将公司法定代表人由“次仁达吉”变更为“白玛加措”,再由“白玛加措”变更为“杨高斌”。  
特此公告

拉萨市林周城镇化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9月4日

西藏巨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经研究决定,已将公司法定代表人由“周仁财”变更为“贡布次仁”,现声明公司原法人章(编号:54010110053200)丢失,声明作废。  
特此声明

西藏巨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9月4日

西藏湘汇商贸有限公司经研究决定,已将公司名称变更为“西藏湘汇科技有限公司”,现声明原公司公章(编号:54019510030238)、财务专用章(编号:54019510030239)作废。  
特此声明

西藏湘汇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9月4日

刘恒乐、宁焕焕不慎,将天峰祥和西苑2幢2单元12层1号的购房款收据(收据号:5117874,金额:176615元 收据号:6137848,金额:50000元)丢失,声明作废。  
特此声明

刘恒乐、宁焕焕  
2024年9月4日

城东不站花胶鸡店不慎,将公章(编号:54010110043905)丢失,声明作废。  
特此声明

城东不站花胶鸡店  
2024年9月4日

西藏立扬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不慎,将公司公章、财务专用章、发票专用章丢失,声明作废。  
特此声明

西藏立扬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4年9月4日

日喀则市方众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经研究决定,已将公司名称变更为“西藏众吧仓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现声明原公司公章(编号:54020210029692)作废。  
特此声明

西藏众吧仓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4年9月4日

## 遗失声明

●何海秦不慎,将行政执法证(证号:57530055028)丢失,声明作废。  
●索朗曲珠不慎,将索朗伟色的出生医学证明(编号:U540008581)丢失,声明作废。

## 公示

由湖南金沙路桥建设有限公司承建的“西藏自治区S303线康玉至多吉岔口段建设工程施工SG-1标段项目”已完工,所有民工工资、材料款、机械设备款均已全部结清,未有拖欠情况。如有异议,请于本公示见报之日起30日内与我单位联系处理。

联系人:谷总  
联系电话:15803012053  
特此公示

湖南金沙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2024年9月4日

西藏日报、西藏商报  
广告刊登咨询热线:

0891-6349996 6322866

## 声明

西藏友氧健康科技有限公司股东:拉萨柳梧城投高新实业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权:14.4009%的股权转让给星塔伙伴(上海)商业有限公司。自股权转让之日起,拉萨柳梧城投高新实业有限公司不再享有本公司股东的任何权利和义务,星塔伙伴(上海)商业有限公司依法享有相应的股东权利并承担股东义务。

拉萨柳梧城投高新实业有限公司  
2024年9月4日